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丽水云和石油支公司  
后山加油站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10401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丽水云和石油支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项 沁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唐 茵

报告编写人：唐 茵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丽水云和石油支公司

电话：0578-5122516

传真：/

邮编：323600

地址：云和县浮云街道城东路1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二、项目建设情况.....	5
三、环境保护设施.....	17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六、验收监测内容.....	30
七、验收监测结果.....	31
八、验收监测结论.....	3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8
附件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39
附件 2：环评批复文件.....	40
附件 3：营业执照.....	45
附件 4：油气回收系统检测报告.....	46
附件 5：给排水图.....	50
附件 6：危废处置协议.....	51

##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后山加油站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丽水云和石油支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云和县凤凰山街道中山西路与复兴路交汇处				
主要销售内容	年销售柴油约 1500t, 汽油约 2450t				
设计工程规模	新增占地面积 3354.59m <sup>2</sup> , 建设完成后该站总占地面积达 4916.46m <sup>2</sup> , 建设二级加油站				
实际工程规模	新增占地面积 3354.59m <sup>2</sup> , 建设完成后该站总占地面积达 4916.46m <sup>2</sup> , 建设二级加油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6 月	环评批复时间	2020 年 6 月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云和分局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 月 24 日、25 日	验收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设计总投资	600 万元	环保投资	88 万元	比例	14.6%
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5 万元	比例	17.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储油罐、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p>				



## 2、废气

站区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3要求；一氧化碳浓度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数值见表1-2。

表1-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相应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1	氮氧化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	0.12
2	颗粒物	点	1.0

表1-2-2《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3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4.0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	参照HJ/T55规定

1-2-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2类标准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一氧化碳	24小时平均	二级
		4

油气回收系统检测结果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相应标准。详细数值见表1-3。

表1-3《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表1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通入氮气流量L/min	最大压力Pa
18.0	40
28.0	90
38.0	155
表2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Pa）	
储罐油气空间L	受影响加油枪数
30280	7~12
	466
	471
34065	
气液比限值：1.0≤A/L≤1.2	

## 3、噪声

项目东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南、西、北侧执行4类标准。具体数值见表1-4。

表1-4《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	夜
2	60	50
4	70	60

#### 4、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 二、项目建设情况

### 1、项目概况

浙江云和后山加油站原位于云和县凤凰山街道后山村，该站于 2018 年 1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编制《浙江云和后山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月 30 日云和县环保局以“云环建 2018[4]号”文件对项目作出批复。2019 年 5 月，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丽水云和石油支公司针对后山站开展了自主验收工作，并委托浙江汇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监测，最终完成自主验收工作。后在营业期间由于该段道路车流量较大，后山加油站的加油能力无法满足需求，因此经公司研究讨论后决定对后山加油站实施扩建工程。

为实施该工程，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丽水云和石油支公司通过土地国有出让的方式竞拍得云和县凤凰山街道中山西路与复兴路交汇处地块（即位于原加油站西南侧相邻地块），新增地块用地面积为 3354.59m<sup>2</sup>，投资 600 万元，通过新增加油机、油罐等设备，扩建为二级加油站，实现年销售柴油 1500t，汽油 2450t。该站由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丽水云和石油支公司建设并运营。

该建设项目于 2017 年在云和县发改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7-331125-52-03-007264-000）。2020 年 6 月，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丽水云和石油支公司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写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丽水云和石油支公司后山加油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取得了《关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丽水云和石油支公司后山加油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云环审[2020]27 号文件。

2021 年 1 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依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即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云环审[2020]27 号文件和环评文件，于 2021 年 1 月 24 日、25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本次验收仅针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丽水云和石油支公司后山加油站迁建项目（地址：云和县凤凰山街道中山西路与复兴路交汇处）的整体验收。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丽水云和石油支公司负

责组织，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表。

## 2、建设内容

后山加油站迁建项目位于云和县凤凰山街道中山西路与复兴路交汇处，项目新增占地面积 3354.59m<sup>2</sup>，目前总占地面积达 4916.46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有罩棚、站房等，并设有加油区、地下油罐区等。本次迁扩建完成后，共设有 1 具 30m<sup>3</sup>92#汽油罐，1 具 30m<sup>3</sup>95#汽油罐，1 具 30m<sup>3</sup>98#汽油罐，1 具 30m<sup>3</sup>0#柴油罐，1 具 50m<sup>3</sup>0#柴油罐。折算油罐总容积为 130m<sup>3</sup>。依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可知，迁扩建后本加油站等级将由原先的三级站升为二级加油站。

本迁建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5 万元。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项目实际员工 5 人，日工作 24h，全年运营。

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销售类型	原项目年销售量	扩建后年销售量
1	92#汽油	788.2t/a	1568.4t/a
2	95#汽油	0	613.1t/a
3	98#汽油	74.1t/a	269.3t/a
4	0#柴油	1206t/a	1500t/a

表 2-2 油类储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项目用量	最大安全容量 (m <sup>3</sup> )	最大储存量 (t)
1	92#汽油	1568.4t/a	28.5	21.375
2	95#汽油	613.1t/a	28.5	21.375
3	98#汽油	269.3t/a	28.5	21.375
4	0#柴油	1500t/a	76	64.6

注：汽油比重0.75t/m<sup>3</sup>计算，柴油比重0.85t/m<sup>3</sup>计算，油罐的装载系数0.95。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材质	备注
1	0#柴油卧式储罐	50m <sup>3</sup> 、φ2800×8500	1 只	1 只	钢材	单层，防渗池
2	0#柴油卧式储罐	30m <sup>3</sup> 、φ2400×7200	1 只	1 只	钢材	SF 双层油罐
3	92#汽油卧式储罐	30m <sup>3</sup> 、φ2400×7200	1 只	1 只	钢材	SF 双层油罐
4	95#汽油卧式储罐	30m <sup>3</sup> 、φ2400×7200	1 只	1 只	钢材	SF 双层油罐
5	98#汽油卧式储罐	30m <sup>3</sup> 、φ2400×7200	1 只	1 只	钢材	SF 双层油罐
6	税控燃油加油机	CS30J2212N	5 台	2 台	组合件	92#汽油、95#汽油
7	税控燃油加油机	CS30J2212N		1 台	组合件	0#柴油
8	税控燃油加油机	CS40TD211		1 台	组合件	0#柴油
9	税控燃油加油机	CS42J4243H		1 台	组合件	92#汽油、98#汽油
10	液位计	TLS-2	/	1 套	/	油罐渗漏检测 高液位报警功能
11	渗漏检测仪	UZK-SA-LD	/	1 套	组合件	双层管道夹层渗漏检测
12	静电接地报警器	/	/	1 只	/	/
13	快速接头	/	/	6 个	/	/
14	防溢流阀	/	/	5 只	/	/
15	紧急切断系统	/	/	1 套	/	/

###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加油站位于浙江省云和县凤凰山街道后山村，项目地块东侧为木材堆场；南侧为农田；西侧为空地；北侧为道路，隔路为后山村民房。本项目周围主要的环境敏感点为北侧的后山村，距离项目地块最近距离为 25m。本加油站迁扩建项目布有南北两区块。其中北区块由南至北布置有油罐区、加油区（仅公司内部油罐车使用），该区块东北侧设置有一个出口；南区块扩建区块由东向西布置有站房、加油区，并在该区块南侧和西北侧各布置有一个入口，隔油池位于站区北侧。本项目建筑功能见表 2-4，总平面布置见图 2-1。

表 2-4 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南区块（新增地块）			
项目		单位	数量
总用地面积		m <sup>2</sup>	3354.59
总建筑占地面积		m <sup>2</sup>	621.28
其中	站房	m <sup>2</sup>	3403.90
	罩棚1	m <sup>2</sup>	3403.90
建筑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24807.69
其中	站房	m <sup>2</sup>	10403.95
	罩棚1	m <sup>2</sup>	6857.44
建筑容积率		/	0.244
建筑密度		%	18.6
绿地面积		m <sup>2</sup>	704.1
北区块（原有地块）			
项目		单位	数量
总用地面积		m <sup>2</sup>	1561.87
总建筑占地面积		m <sup>2</sup>	52.3
其中	罩棚2	m <sup>2</sup>	52.3
建筑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52.3
其中	罩棚2	m <sup>2</sup>	52.3
建筑容积率		/	0.033
建筑密度		%	3.35
绿地面积		m <sup>2</sup>	218.4

项目所在地周边位置详见表 2-5 和图 2-2。

表 2-5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后山加油站	方位	概况
	东侧	空地
	南侧	复兴街
	西侧	复兴街
	北侧	中山西路，隔路为后山村民房
最近敏感点		北侧25m的后山村民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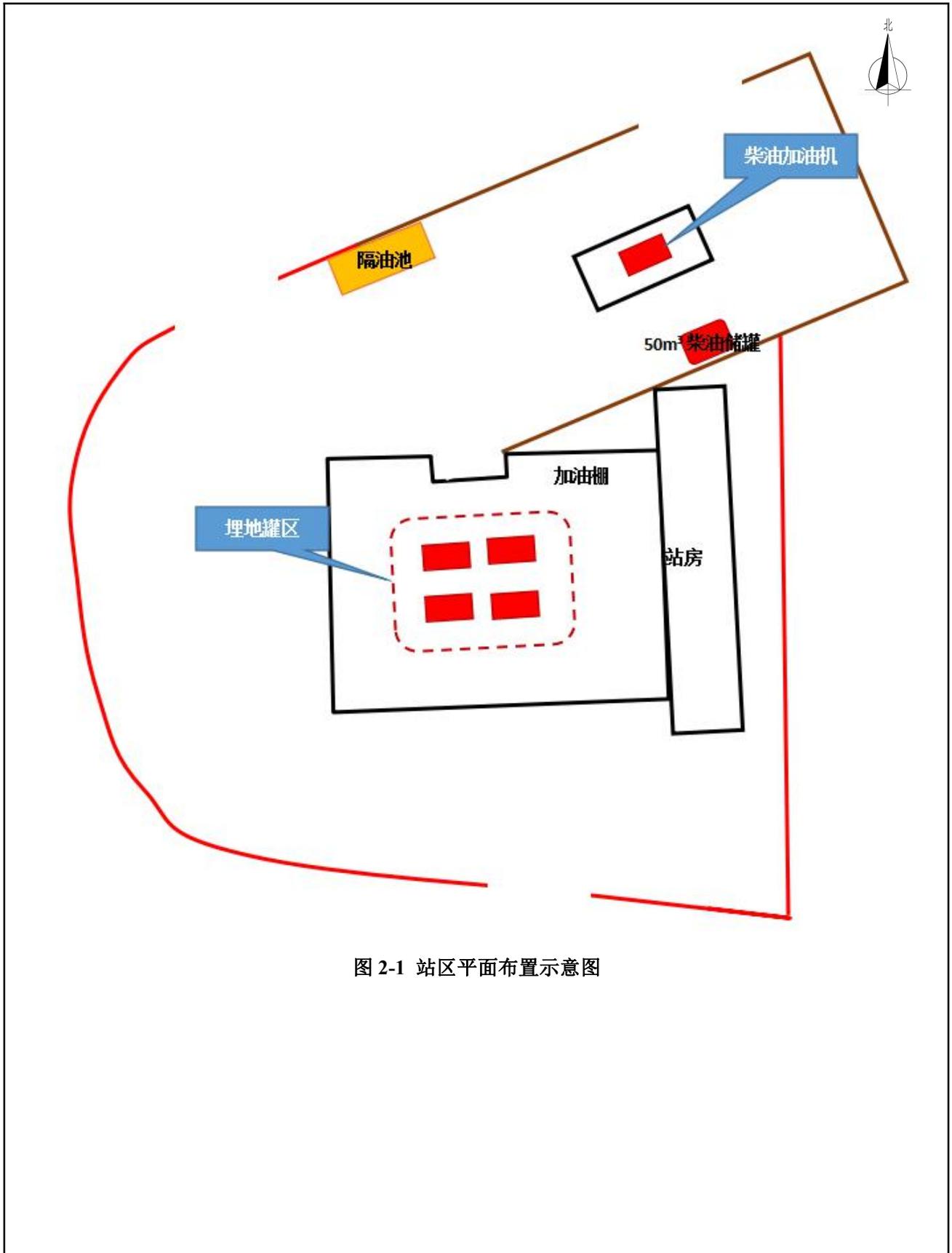


图 2-1 站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图 2-2 加油站周边环境示意图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年版）和《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丽水云和石油支公司后山加油站迁建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本加油站安全检查情况见表 2-6。

表 2-6 加油站站址、总图布置、建筑物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及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结论
<b>1 站址选择</b>				
1.1	加油站的站址选择，应符合城镇规划、环境保护和防火安全的要求，并应选在交通便利的地方。	GB50156-2012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 第4部分	该站选址城镇规划、环境保护和防火安全的符合要求。	符合
1.2	在城市建成区不宜建一级加油站、一级加气站、一级加油加气合建站、CNG加气母站。在城市中心区不应建一级加油站、一级加气站、一级加油加气合建站、CNG加气母站。		本加油站改造后为二级加油站。	符合
1.3	城市建成区内的加油站，宜靠近城市道路，不宜选在城市干道的交叉路口附近。		站址选址相关部门审批，符合选址要求。	符合
1.4	加油站、加油加气合建站的汽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不应小于表 4.0.4 的规定。		根据《安全评价报告》加油站、加油加气合建站的汽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符合 GB50156-2012《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的规定。	符合
<b>2 总平面布置</b>				
2.1	车辆入口和出口应分开设置。	GB50156-2012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 第5.0.1条	该加油站出入口分开设置。	符合
2.2	站区内停车位和道路应符合下列规定：1) 站内车道或停车位宽度应按车辆类型确定。其他类型加油加气站的车道或停车位，单车道或单车停车位宽度不应小于4m，双车道或双车停车位不应小于6m。2) 站内的道路转弯半径应按行驶车型确定，且不宜小于9m。3) 站内停车位应为平坡，道路坡度不应大于8%，且宜坡向站外。4) 加油加气作业区内的停车位和道路路面不应采用沥青路面。	GB50156-2012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 第5.0.2条	1、南侧加油区单车道的宽度为9m，双车道宽度为14m；北侧加油站区单车道的宽度为6.5m 2、站内的道路转弯半径符合要求； 3、道路坡度设计符合要求； 4、站内道路采用水泥路面。	符合
2.3	加油加气作业区内，不得有“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GB50156-2012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 第5.0.5条	站内无“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符合
2.4	加油加气站的变配电间或室外变压器应布置在爆炸危险区域之外，且与爆炸危险区域边界线的距离不应小于3m。变配电间的起算点应为门窗等洞口。	GB50156-2012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 第5.0.8条	本项目配电柜、电源总开关设置在站房内，与加油机、油罐、卸油口的爆炸危险区域边界线的距离均大于3m。	符合

2.5	站房可布置在加油加气作业区内，但应符合本规范第12.2.10条的规定。	GB50156-2012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 第5.0.9条	站房与加油区分开设置。	符合
2.6	加油加气站内设置的经营性餐饮、汽车服务等非站房所属建筑物或设施，不应布置在加油加气作业区内，其与站内可燃液体或可燃气体设备的防火间距，应符合本规范第4.0.4~4.0.9条有关三类保护物的规定。经营性餐饮、汽车服务等设施内设置明火设备时，则应视为“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GB50156-2012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 第5.0.10条	本站内不设经营性餐饮、汽车服务等非站房所属建筑物或设施。	符合
2.7	加油加气站的爆炸危险区域，不应超出站区围墙和可用地界线。	GB50156-2012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 第5.0.11条	爆炸危险区域未超出站区围墙和用地界线。	符合
2.8	加油站的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之间，宜设高度不低于2.2m的不燃烧实体围墙。当加油站的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大于表4.0.4~表4.0.9中的安全间距的1.5倍，且大于25m时，可设非实体围墙。面向车辆入口和出口道路的一侧可设非实体围墙或不设围墙。	GB50156-2012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 第5.0.12条	该加油站东面已设置高于2.4m高的实体围墙。	符合
2.9	加油加气站内设施之间的防火距离，不应小于表5.0.13-1和表5.0.13-2的规定。	GB50156-2012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 第5.0.13条	根据《安全评价报告》站内设施之间的防火间距符合GB50156-2012《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的规定。	符合
2.10	加油加气站内爆炸危险区域的等级和范围划分，应符合本规范附录C的规定。	GB50156-2012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 第5.0.15条	本站爆炸危险区域的等级和范围划分符合附录C的规定。	符合
<b>3</b>	<b>建构筑物</b>			
3.1	加油加气作业区内的站房及其他附属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当罩棚顶棚的承重构件为钢结构时，其耐火极限可为0.25h。	GB50156-2012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 第12.2.1条	站房耐火等级为二级，采用钢筋混凝土柱，罩棚采用棚钢架结构棚。	符合
3.2	汽车加油、加气场地宜设罩棚，罩棚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1）罩棚应采用不燃烧材料建造；2）进站口无限高措施时，罩棚的净空高度不应小于4.5m；进站口有限高措施时，罩棚的净空高度不应小于限高高度。3）罩棚遮盖加油机、加气机的平面投影距离不宜小于2m。	GB50156-2012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 第12.2.2条	1）罩棚采用钢架结构，净空高度为6.5m； 2）罩棚1遮盖加油机的平面投影最近距离为5m，罩棚2遮盖加油机的平面投影最近距离为4m。	符合

3.3	加油岛、加气岛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加油岛、加气岛应高出停车位的地坪0.15m~0.2m。2) 加油岛、加气岛两端的宽度不应小于1.2m。3) 加油岛、加气岛上的罩棚立柱边缘距岛端部，不应小于0.6m。	GB50156-2012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 第12.2.3条	1) 加油岛高出停车位的地坪0.2m； 2) 加油岛宽度为1.3m； 3) 加油岛顶端边缘与罩棚立柱相距1m。	符合
3.4	站房可由办公室、值班室、营业室、控制室、变配电间、卫生间和便利店等组成，站房内可设非明火餐厨设备。	GB50156-2012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 第12.2.9条	站房由厕所、营业厅、便利店、仓库、配电室、站长室、值班室等组成。	符合
3.5	加油加气站内不应建地下和半地下室。	GB50156-2012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 第12.2.15条	站内无地下和半地下室。	符合
3.6	建筑物的结构、安全通道、安全出口的数量，安全疏散距离是否符合防火要求。	GB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版）	站房建筑物结构、安全通道、安全出口的数量、安全疏散距离符合防火的要求。	符合
3.7	加油加气站作业区内不得种植油性植物。	GB50156-2012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 第12.3.1条	站内不种植油性植物。	符合
3.8	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规定的规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	本加油站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版）、GB50156-2012《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的规定。	符合

本加油站选址、总平面布置、与周边建构筑物安全间距、站房建构筑物、安全疏散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年版）》（GB50156-2012）等的规定。

####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2-7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能源名称	设计年用量	实际2月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水	1200t/a	48.3吨	580吨/年
2	电	8000度	677.17度	8126度/年

\*企业年用量=2月用量\*12；

由于本项目属于机动车燃油零售业，不涉及生产，故无原辅材料。

####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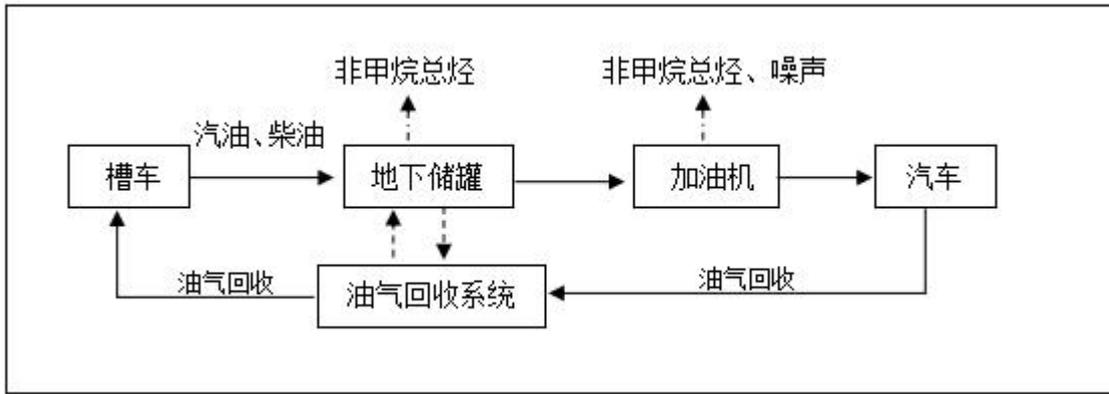


图 2-3 加油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本项目采用常规的自吸式工艺流程。装有成品油的汽车槽车通过软管和导管将成品油通过自流的方式进入地埋卧式储油罐内。加油时，由加油机自带的自吸泵将油品从油罐中抽出，计量后注入车辆油箱中。油罐车卸油和加油机加油配有油气回收系统，整个工艺密闭作业。

#### ①卸油工艺

汽油、柴油由专用汽车槽车（油罐车）运送至加油站接卸区。加油时车辆、操作人员均设置防静电装置、周围布置好消防设施，稳油 15 分钟后，由卸油员核对油品品号、检查质量、计量后，连接油罐车和卸油口进行密闭卸油，油气回收装置同时工作，将油罐内油气通过真空泵泵入槽罐车内，保持压力平衡，使油品自流进入储罐内。油气回收装置避免了空气进入罐车罐体，同时也避免了储罐内油气通过呼吸阀进入空气，减少了油气外溢进入大气中，即保护了环境又减少了油品损失，形成油气循环系统。卸油完毕后由卸油人员检查罐车，打好铅封，送罐车出站。在卸油期间暂停营业，雷电期间停止卸油、加油作业。

#### ②储油工艺

汽油、柴油在储存罐中常压储存，按 5 个油罐设置。直埋地下油罐的外表面进行防腐处。卸油管向下伸至罐内距罐底 0.2m 处，并设置四根通气管，高度为 4m。每根通气管口安装阻火器。

#### ③加油工艺

通过加油机自带的自吸泵把油品从油罐抽出，加油时，油气回收装置同时工作，根据加油量将油箱内油气通过真空泵泵入储罐内，保持储罐压力平衡。加油过程中，油气回收装置避免了空气通过呼吸阀进入储罐，同时也避免了车辆油箱内油气通过加油孔进入空气，减少了油气外溢进入大气中，形成一个封闭循环。出油管线采用地埋敷设，用砂子填实，

地埋管为 Φ80 无缝钢管采用三布六油防腐保护层。

#### ④油气回收装置系统

应用在加油站内的油气回收系统一般分为两个阶段的油气回收。

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2-8。

表 2-8 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油气	卸油、加油、储罐大小呼吸
G2	汽车尾气	车辆行驶
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W2	初期雨水	雨水收集
N1	机械噪声	加油、卸油过程
S1	清罐废水、残渣	清罐
S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3	隔油池油泥	废水处理
S4	废劳保用品、抹布	加油等作业

## 6、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环保设施、设备、销售能力等，均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项目厂区内增设一套洗车设备（非本公司运营），洗车废水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不产生额外污染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判断，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2-9。

表 2-9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中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云和县凤凰山街道中山西路与复兴路交汇处	云和县凤凰山街道中山西路与复兴路交汇处	/
总用地面积		总占地面积达4916.46m <sup>2</sup>	总占地面积达4916.46m <sup>2</sup>	/
主体工程	主要建筑	营业用房、加油棚、油罐区、卸油区	营业用房、两处加油棚、两处油罐区、卸油区	/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本工程供电以市政电网供电	/
	给水	给水以市政自来水为水源，作为生活与消防用水水源	本工程给水以市政自来水为水源	/

	排水	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GB/T31962-2015)中标准值(GB/T31962-2015)中标准值)后统一纳入污水管网,进入云和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由站区内雨水管道收集并隔油沉淀后排入污水管网,后期洁净雨水外排至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过标准化粪池处理达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云和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其他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宿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宿	/
环保工程	废水	建设化粪池、隔油池	建设化粪池、隔油池	/
	废气	建设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建设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减振、隔音、消声等措施	站区内布局合理,加油区位于中部,厂区空旷;加油站各设备均选用先进低噪设备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清罐废水、废油渣(清罐残渣)由专业的油罐清洗公司清理后直接转运;隔油池油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清罐废水、残渣短期内不产生且不在站内暂存,由专业的油罐清洗公司清理后直接转运;隔油池油泥在正常运营情况下不产生,若产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站区内设多处垃圾收集箱,不设危废仓库	/

### 三、环境保护设施

#### 1、废水

#####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站区内雨污分流，厂区内后期洁净雨水均进入雨水管道；加油站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和地面清洗水。

##### 1.2 处理设施和排放

###### (1)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汇至厂区内污水总排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云和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年排污水量 410t/a。

###### (2) 初期雨水

项目站区内设收集-隔油池，初期雨水随着雨水沟进入收集池，再经隔油池隔油沉淀后通过污水管网纳管，该套装置设一个监测井用于监测。

###### (3) 地面清洗废水

加油站日常仅进行常规清扫，极少对地面进行清洗，仅在加油过程发生跑、滴、冒情况下，对地面用清水进行少量清洗。清洗废水随着雨水沟进入集水井，再经隔油池隔油沉淀后通过污水管网纳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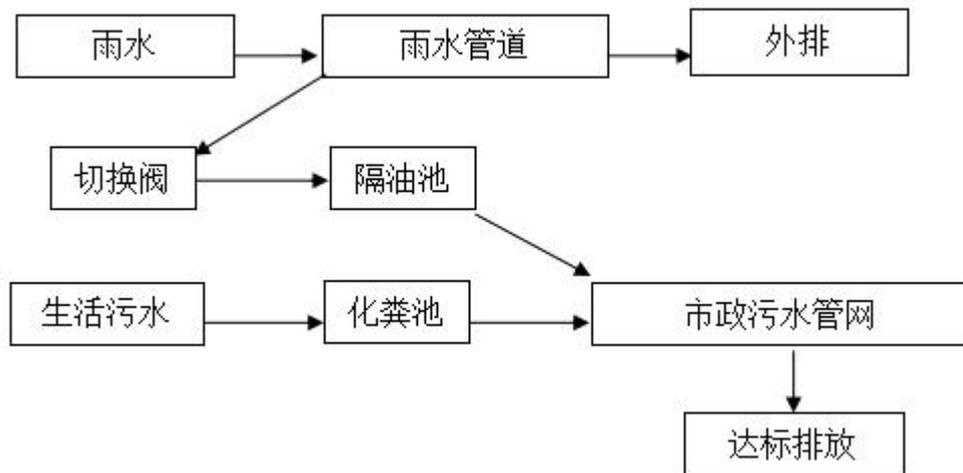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走向示意图

###### (4) 地下水

本加油站严格按照《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要求，单层罐区设置了防渗池，新建区块储罐采用 SF 双层储罐，减少了泄漏风险。本站采用钢材储罐防渗技术，对储油罐表面、防渗池的内表面、输油管线外表面均做了“六胶两布”的防渗防腐处理，加油站一旦发生溢出与渗漏事故，油品将由于防渗池或双层的保护作用，积聚在池内或夹层，不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 2、废气

### 2.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油、加油、储罐大小呼吸时挥发的油气和汽车尾气。

### 2.2 处理设施和排放

#### (1) 油气

加油站废气主要来自储油罐灌注、加油作业等过程造成成品油挥发以气态形式逸出进入大气环境，即储油罐的呼吸损失、淹没式装料损失，加油站加油作业损失、作业跑冒滴漏损失排放的烃类有害气体。本站通过设置油气回收系统来减少油气。

本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分为一次油气回收、二次油气回收（见下图 3-3）。

第一阶段油气回收指油罐车卸油时采用密封式卸油（见下图 3-4），减少油气向外界溢散。其基本原理是：油罐车卸下一定数量的油品，就需要吸入大致相等的气体补气，而加油站的埋地油罐也因注入油品而向外排出相当数量的油气、此油气经过导管重新输回油罐车内，完成油气循环的卸油过程，回收油罐车内的油气可由油罐车带回油库后，再经冷凝、吸附燃烧等方式处理。

第二阶段油气回收是指汽车加油时，利用加油枪上的特殊装置，将原本会由汽车油箱溢散于空气的油气，经加油枪、抽气马达、回收入油罐内（见下图 3-5）。目前广泛使用非燃烧系统运作方法，是将回收的油气储存在油罐内饱压，不排放，要达到这个效果，汽油与油气互相交换比例需接近 1 比 1。在理论上就是在加油时，每发 1L 油，油罐液位下降产生的空间同时由油气回收枪回收相当于 1L 体积的油气，送回油罐内填补该空间而达到压力平衡，回收的饱和油气补入油罐也可以减少罐内汽油的挥发。目前国内外普遍使用的回收设备为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系统。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系统的原理是利用外加的辅助动力（真空马达）在加油运转时产生约 35-40 英寸水柱或 65-75 英寸水柱（8.7-10.0Kpa 或 16.2-18.7Kpa）的中央真空压力，通过回收管、回收油枪将油气回收，当油罐内压力过大时，油罐通气孔的真空压力帽会自动打开，由排气口排出过压气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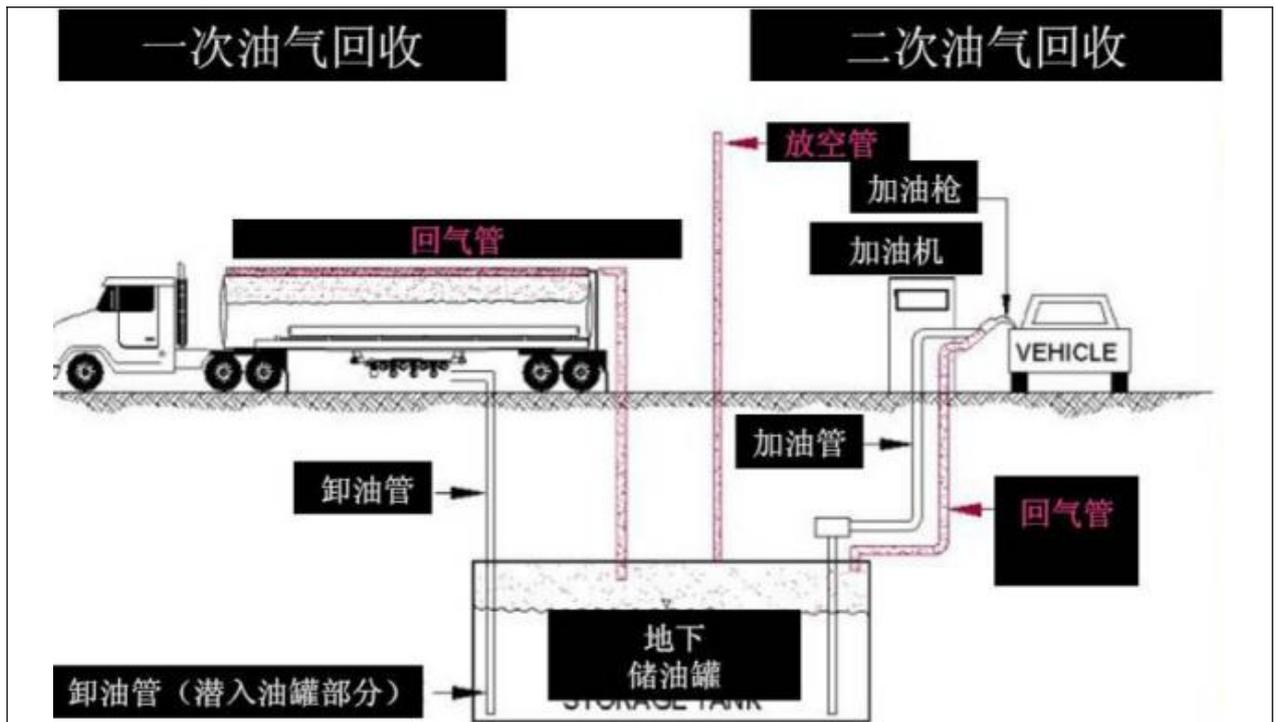


图 3-3 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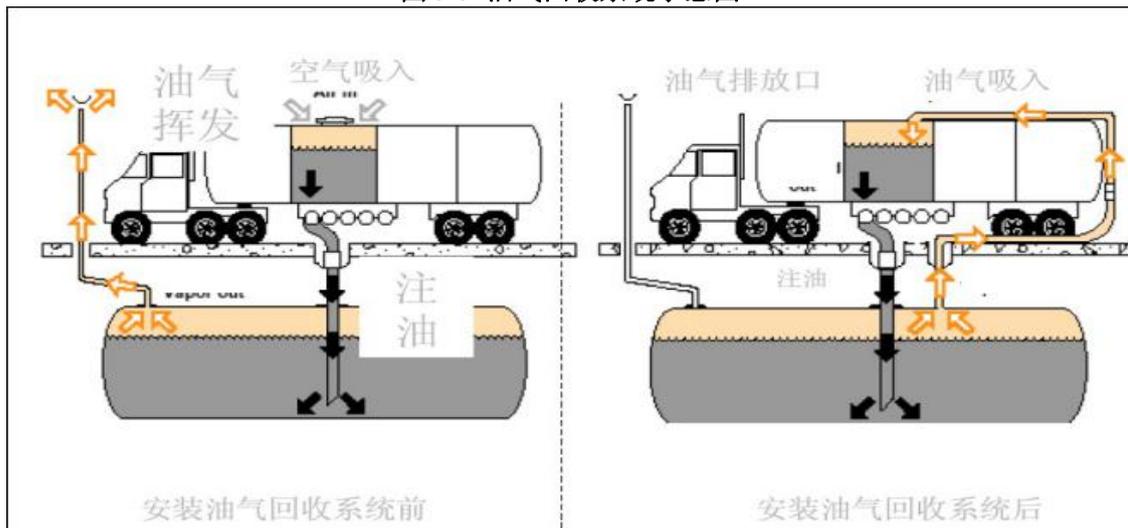


图 3-4 一次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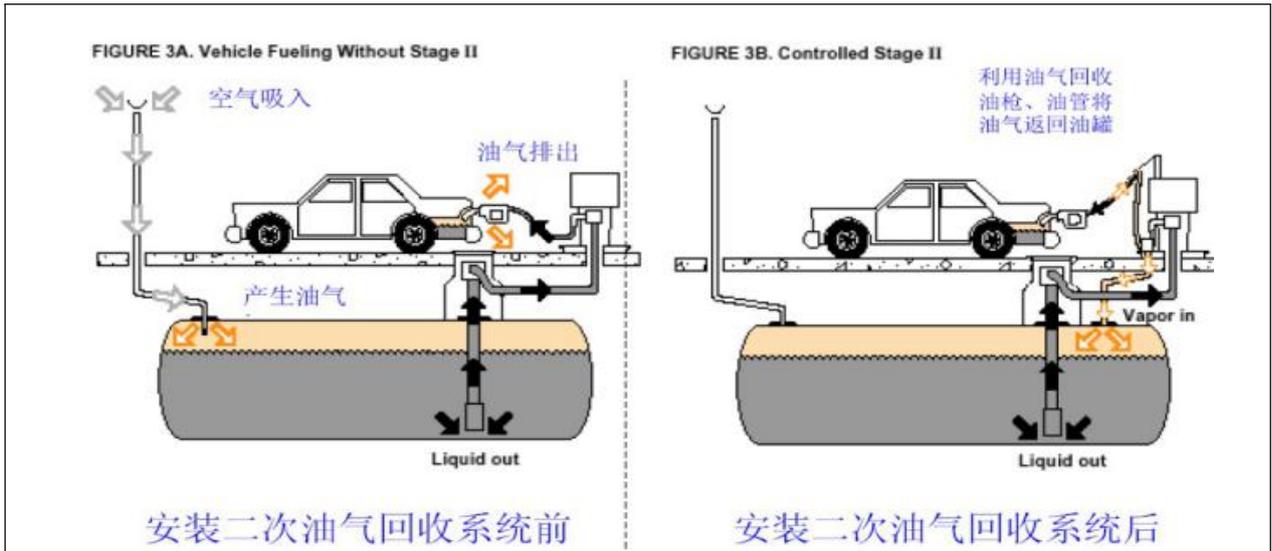


图 3-5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

### (2) 汽车尾气

项目站区内车辆行驶会产生汽车尾气，主要成分为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和非甲烷总烃；通过对进站车辆限速等措施，且由于站区空旷，绿化良好，该部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自然扩散。



图 3-8 项目新旧加油区现场图

##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和车辆行驶的噪声；加油站各机械均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营业用房搭建时选用隔声材料，站区合理布局，加油区位于新旧站区正中间，且场地空旷，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影响不大。

## 4、固（液）体废物

加油站运营过程会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清罐废水（废油渣）、隔油池油泥、废抹布和劳保用品以及生活垃圾。

其中生活垃圾和废抹布、劳保用品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站区内

设生活垃圾收集箱。

清罐废水、残渣（HW08/900-249-08）属于危险废物，加油站清罐作业 3-4 年进行一次，清罐作业由专业清理公司清理后直接转运不在站内暂存。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站为改建加油站，故短期内不产生清罐废水、残渣，日后若需清罐且产生残渣，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隔油池油泥（HW08/900-210-08）属于危险废物，仅产生于加油现场发生油品泄漏后，处理地面清洗水及初期雨水时，隔油池产生的油泥，日后若产生，则委托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置。

目前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具体情况见表 3-1。

3-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预测年	2月	实际年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纸、塑料、食物残渣	固态	一般固废	/	7.85t/a	0.27t	3.2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抹布、劳保用品	操作过程	棉、矿物油	固态	一般固废	/	0.05t/a	0.005t	0.06t/a	

\*年产生量=2月产生量\*12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且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写《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丽水云和石油支公司后山加油站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在环保局进行备案登记，企业按照应急预案对加油站员工进行上岗培训，落实各应急物资，完善各应急标识和安全警示牌。

项目突发情况下可产生隔油池油泥（HW08/900-210-08）等危废，则委托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置。

### 5.2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和地面清洗水经收集-隔油池处理后，通过站内的污水排放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期雨水均进入雨水管网。

## 6、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1月24日风向为北风，1月25日风向为北风

图 4-4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7、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负责雨水收集系统的日常管理，以保证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企业暂无自行监测手段，厂区内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均委托检测公司采样检测；油气回收系统安装了在线监测系统并委托宁波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定期检测，清罐任务每 3-4 年委托专业单位进行。

## 8、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6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05 万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17.5%。其中施工期占用 37 万元；运营期隔油池、防渗等占 8 万；油气回收系统占用 50 万；隔声降噪措施占用 5 万；危废处置占用 5 万。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防治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1	施工期	废水	工地滞尘防护网、洒水抑尘、道路硬化	10	10
2		废气	临时沉淀池等	20	10
3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围墙、消声器、高噪声设备专用工业棚设置	20	15
4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箱，弃渣处置	20	2
1	运营期	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	5	8
2		废气	油气回收	5	50
3		噪声	隔声降噪	3	5
4		固废	固废处置	5	5
合计			88	105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与防治措施	实际治措施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储油罐的呼吸损失、淹没式装料损失，加油站加油作业损失、作业跑冒滴漏损失排放的烃类有害气体	烃类有害气体	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将油气进行回收，	通过油气回收装置控制油气挥发
	汽车尾气	CO、NOx、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扩散	无组织形式扩散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cr 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达三级标准后排入云和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云和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	石油类、SS	经隔油池处理后纳管，由云和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过隔油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云和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统一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油罐清理	废油渣、清罐废水	委托有资质公司定期清捞，清捞后直接转运	产生即运至处置单位，不在站内暂存
	隔油池	隔油池油泥		突发情况下如若产生则按照危废管理并委托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置
	操作过程	废抹布手套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统一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车辆噪声 加油机等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减振、隔音、消声等措施	站内通过合理布局，加油站均选用先进设备，营业用房采用隔声材料建设，且车辆进出站需减速；员工均经过上岗培训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云和分局文件

云环审[2020]27号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云和分局关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丽水云和石油支公司后山加油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丽水云和石油支公司:

你单位的《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丽水云和石油支公司后山加油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申请表等有关材料收悉,在受理及拟审批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经我局审查,对该项目环评报告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我局原则同意该环评报告的结论,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位于云和县凤凰山街道中山西路与复兴路交汇处,用地面积 3354.5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4807.69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有罩棚、站房等,并设有加油区、地下油罐区等。项目建成后设计年销售柴油约 1500 吨,汽油约 2450 吨。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8 万元。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一) 项目施工期污染防治要求

#### 1、水污染防治

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废水应积极采取截流、沉淀等有效措施,防止施工工地地表冲刷而造成污染现象的产生。

#### 2、大气污染防治

加强施工与车辆运输管理,采取抑尘措施,降低施工活动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3、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隔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 4、固体废弃物防治

按住建部门的要求,做好建筑垃圾的消纳工作。

### (二) 项目运营期污染防治要求

#### 1、水污染防治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设置规范化排污口。项目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等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标准值)要求后，向排水主管部门申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要求后，向排水主管部门申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 2、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东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4类标准要求。

## 3、大气污染防治

设置有效的加油、储油、卸油油气收集回收系统，加强对加油、储油设备及油品运输、贮存的管理，严格操作规程，减少跑、冒、滴、漏，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回收后的油气、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分别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 4、固体废弃物防治

固体废弃物做好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严格落实台账制度，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5、防护距离要求

根据项目环评文件，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应按相关部门的要求予以落实。

## 6、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管理，强化员工安全意识，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措施，尽可能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

## 四、排污许可(登记)及竣工环保验收工作要求

项目须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手续,未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手续,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建成后应当及时进行验收。项目必须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才能正式投入运营。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云和分局

2020年6月22日

表 4-2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云和县凤凰山街道中山西路与复兴路交汇处，用地面积3354.5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4807.69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有罩棚、站房等，并设有加油区、地下油罐区等。项目建成后设计年销售柴油约1500吨，汽油约2450吨。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8万元；	后山加油站迁建项目位于云和县凤凰山街道中山西路与复兴路交汇处，项目新增占地面积3354.59m <sup>2</sup> ，目前总占地面积达4916.46m <sup>2</sup> 。主要建设内容有罩棚、站房等，并设有加油区、地下油罐区等。本次迁扩建完成后，共设有1具30m <sup>3</sup> 92#汽油罐，1具30m <sup>3</sup> 95#汽油罐，1具30m <sup>3</sup> 98#汽油罐，1具30m <sup>3</sup> 0#柴油罐，1具50m <sup>3</sup> 0#柴油罐。折算油罐总容积为130m <sup>3</sup> 。依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可知，迁扩建后本加油站等级将由原先的三级站升为二级加油站；	符合
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设置规范化排污口。项目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等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标准值）要求后，向排水主管部门申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要求后，向排水主管部门申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加油站内实行雨污分流，后期雨水进入雨水管网；前期雨水和地面清洗水收集隔油沉淀后、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所规定的三级标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云和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场区设置收集-隔油池，严格按照《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设置了防渗池等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符合
废气	设置有效的加油、储油、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强对加油、储油设备及油品运输、贮存的管理，严格操作规程，减少跑、冒、滴、漏，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回收后的油气、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分别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设置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加油站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和颗粒物监控点和参照点浓度差值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一氧化碳浓度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且油气回收系统检测结果表明该系统各指标能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相应标准；	符合
噪声	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东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4类标准要求；	站内通过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了项目站区南、西、北三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东侧达到2类标准；	符合
固废	固体废弃物做好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严格落实台账制度，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加油站3-4年清罐一次，产生的清罐废水和残渣不在站内暂存，且该类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隔油池油泥若产生则按照危废管理处置；生活垃圾和废抹布、劳保用品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其他	加强管理，强化员工安全意识，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措施，尽可能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项目须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手续，未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手续，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建成后应当及时进行验收。项目必须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才能正式投入运营。	企业目前已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在环保部门备案；加油站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加油站与周边建筑物的间距能达到《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年版）和安评中相应要求。	符合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和分析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便携式PH计 (PHB-4, S-X-04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70, S-W-002)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4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S-L-011)	0.06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0.01 mg/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岛津气相 (GC2018, S-L-107)	0.07 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0.001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0.015mg/m <sup>3</sup>
噪声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X-060)	/
备注	“/”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5-2。

表 5-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8.64	/	/	/

	8.64			
五日生化需氧量	61.6	1.3	≤20	合格
	60.8			
化学需氧量	194	2.1	≤10	合格
	190			
氨氮	1.49	4.0	≤10	合格
	1.43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3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60	94.0	93.8	93.8	± 0.5dB(A)	符合要求

## 六、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和雨水

表 6-1 废水、雨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污水总排口 (W1)	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总磷	4次/天, 等时间间隔采样	2天
雨水总排水 (YS1)	pH、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2次/天, 等时间间隔采样	2天

### 2、废气

表 6-2-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上风向 (WQ1)	颗粒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 (WQ2)			

表 6-2-2 油气回收系统检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密闭性	油气回收系统
液阻	回收管线
气液比	12个加油枪

\*根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监测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

### 3、厂界噪声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东侧 (Z1)	噪声	昼、夜 各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 (Z2)			
厂界西侧 (Z3)			
厂界北侧 (Z4)			

### 4、固废调查

调查固体废弃物是否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是否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 七、验收监测结果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丽水云和石油支公司后山加油站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日期为2021年1月24日、1月25日。监测期间，加油站运营正常，各设施正常运作。经现场调查，本站1月24日消耗水1.53t，电21.1kw·h，形成柴油3.9吨、汽油6.6吨的销售量；1月25日消耗水1.52t，电21.3kw·h，形成柴油3.8吨、汽油6.6吨的销售量。具体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7-1、表7-2。

表7-1 项目监测期间主要产量能耗辅助材料一览表

日期		2021年1月24日	2021年1月25日
销售量	汽油(吨)	实际日销量 6.6	6.6
	柴油(吨)	实际日销量 3.9	3.8
	总量(吨)	实际日销量 10.5	10.4
耗能	用水量(t)	1.53	1.52
	用电量(kw·h)	21.1	21.3

根据现场调查，该加油站加油高峰期为7:00-9:00、12:00-13:00、13:30-14:10和17:00-18:30。

表7-2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 (WQ1)	1月24日	北	1.1	21.5	100.3	晴
	1月25日	北	1.1	21.4	100.2	晴
厂界下风向 (WQ2)	1月24日	北	1.0	19.5	100.1	晴
	1月25日	北	1.0	20.2	100.1	晴

## 2、废水和雨水监测结果

2021年1月24日~25日，分别对该项目污水总排口（W1）、雨水总排口出口（YS1）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7-3。

表 7-3-1 废水监测结果（污水总排口）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日期	2021年1月24日~25日									
分析日期	2021年1月24日~1月25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污水总排口									
	1月24日				1月25日				平均值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	/
pH值（无量纲）	8.49	8.52	8.43	8.42	8.53	8.59	8.67	8.64	/	6~9
化学需氧量(mg/L)	180	182	184	183	185	188	193	192	186	500
氨氮(mg/L)	1.34	1.40	1.32	1.35	1.42	1.45	1.40	1.46	1.39	35
悬浮物(mg/L)	87	85	90	95	92	89	93	84	89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1.2	60.0	61.6	62.0	60.4	61.8	61.4	60.8	51.2	300
石油类(mg/L)	2.49	2.84	2.85	2.78	2.79	2.85	2.89	2.80	2.79	20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表 7-3-2 雨水监测结果（雨水总排口）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日期	2021年1月24日~25日					
分析日期	2021年1月24日~1月25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雨水总排口					
	11月4日		11月5日		平均值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pH值（无量纲）	8.73	8.90	8.72	8.88	/	6~9
化学需氧量(mg/L)	17	16	14	19	17	20
氨氮(mg/L)	0.398	0.388	0.393	0.383	0.391	1.0
石油类(mg/L)	<0.01	<0.01	<0.01	<0.01	0.01	0.05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雨水总排口雨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浓度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三级标准要求。

### 3、废气监测结果

#### (1) 无组织废气

2021年1月24日~25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WQ1）、下风向（WQ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4，气象参数见表7-2。

表 7-4-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sup>3</sup>）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厂界上风向 (WQ1)	1月24日	第一次	0.083	1.09	0.031	0.7
		第二次	0.067	1.85	0.029	0.7
		第三次	0.117	1.20	0.031	0.8
		第四次	0.150	1.12	0.032	0.8
	1月25日	第一次	0.083	1.01	0.035	0.7
		第二次	0.100	1.37	0.033	0.7
		第三次	0.133	1.45	0.033	0.8
		第四次	0.067	1.42	0.036	0.8
厂界下风向 (WQ2)	1月24日	第一次	0.233	2.18	0.051	0.7
		第二次	0.233	2.05	0.052	0.7
		第三次	0.250	2.31	0.053	0.8
		第四次	0.283	2.52	0.055	0.8
	1月25日	第一次	0.250	2.28	0.052	0.7
		第二次	0.250	3.10	0.055	0.7
		第三次	0.283	2.84	0.056	0.8
		第四次	0.250	2.63	0.052	0.8

表 7-4-2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达标情况

污染物	参照点最小浓度 (mg/m <sup>3</sup> )	监控点最大浓度 (mg/m <sup>3</sup> )	差值 (mg/m <sup>3</sup> )	标准值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颗粒物	0.067	0.283	0.216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1	3.10	2.09	4.0	达标
氮氧化物	0.029	0.056	0.027	0.12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氮氧化物浓度和参照点浓度差值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监控点一氧化碳浓度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3要求。

**(2) 油气回收系统检测**

本次验收引用谱尼测试 NO.EPBMXSCB14004555 号检测报告。根据资料，本站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委托宁波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该油气回收系统（由于柴油不易挥发，仅针对汽油加油机）进行检测。宁波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对该系统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油气回收系统检测**

密闭性检测						
检测项目		5分钟后压力标准要求值 (Pa)	5分钟后压力测试值 (Pa)	总油气体积 (L)	汽油枪数量 (把)	结论
密闭性检测		>466	14	30400	12	合格
液阻检测						
加油机编号	加油枪品牌	液阻 (Pa)			结论	
		18.0L/min	28.0L/min	38.0L/min	合格	
1#	OPW	10	25	38	合格	
2#	OPW	14	27	44	合格	
3#	OPW	16	32	59	合格	
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40	90	155	/	
气液比检测						
加油枪编号	品牌型号	加油体积(L)	回收油气体积 (L)	气液比 (A/L)	结论	参考范围 (A/L)
1	OPW	15.36	15.82	1.03	合格	1.00~1.20
2	OPW	15.38	16.61	1.08	合格	
3	OPW	16.01	16.97	1.06	合格	
4	OPW	15.48	16.41	1.06	合格	
5	OPW	15.31	16.53	1.08	合格	
6	OPW	16.43	17.25	1.05	合格	
7	OPW	15.77	16.72	1.06	合格	
8	OPW	15.79	17.37	1.10	合格	
9	OPW	15.19	17.32	1.14	合格	
10	OPW	15.30	15.76	1.03	合格	
11	OPW	15.14	16.80	1.11	合格	
12	OPW	15.41	16.18	1.05	合格	

监测结果表明：该油气回收系统气密性、液阻、气液比均能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应标准。

#### 4、噪声监测结果

2021年1月24日~25日，对本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加油站厂界东侧（Z1）、南侧（Z2）、西侧（Z3）、北侧（Z4）。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1月24日		1月25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dB(A)]	夜间[dB(A)]	昼间[dB(A)]	夜间[dB(A)]
厂界东侧（Z1）	机械噪声	47.3	44.0	46.2	44.1
厂界南侧（Z2）	机械噪声	60.3	43.7	60.3	44.7
厂界西侧（Z3）	交通噪声	63.3	48.1	64.0	47.5
厂界北侧（Z4）	机械噪声	62.4	46.7	62.3	47.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加油站厂界东侧昼间、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南、西、北侧能达到4类标准要求。

#### 5、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加油站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废抹布、劳保用品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的储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加油站短期内不产生清罐废水、残渣和隔油池油泥，日后若产生，则委托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置。

表 7-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

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1月24日产生量(kg)	1月25日产生量(kg)	实际年(t)	设计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生活垃圾	纸、塑料、食物残渣	固态	一般固废	/	8.7	8.6	3.2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废抹布、劳保用品	棉、矿物油	固态	一般固废	/	0.15	0.12	0.06		

## 八、验收监测结论

###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1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雨水总排口雨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浓度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三级标准要求。

#### 1.2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氮氧化物浓度和参照点浓度差值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监控点一氧化碳浓度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 3 要求。

根据谱尼测试 NO.EPBMXSCB14004555 号检测报告，该油气回收系统气密性、液阻、气液比均能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应标准。

#### 1.3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加油站厂界东侧昼间、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南、西、北侧能达到 4 类标准要求。

#### 1.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论

加油站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的储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加油站短期内暂无危废产生，如若产生，则按照危废管理。

### 2、总结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丽水云和石油支公司后山加油站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基本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3、建议与要求

- 1、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 2、建立健全各项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企业环保台账。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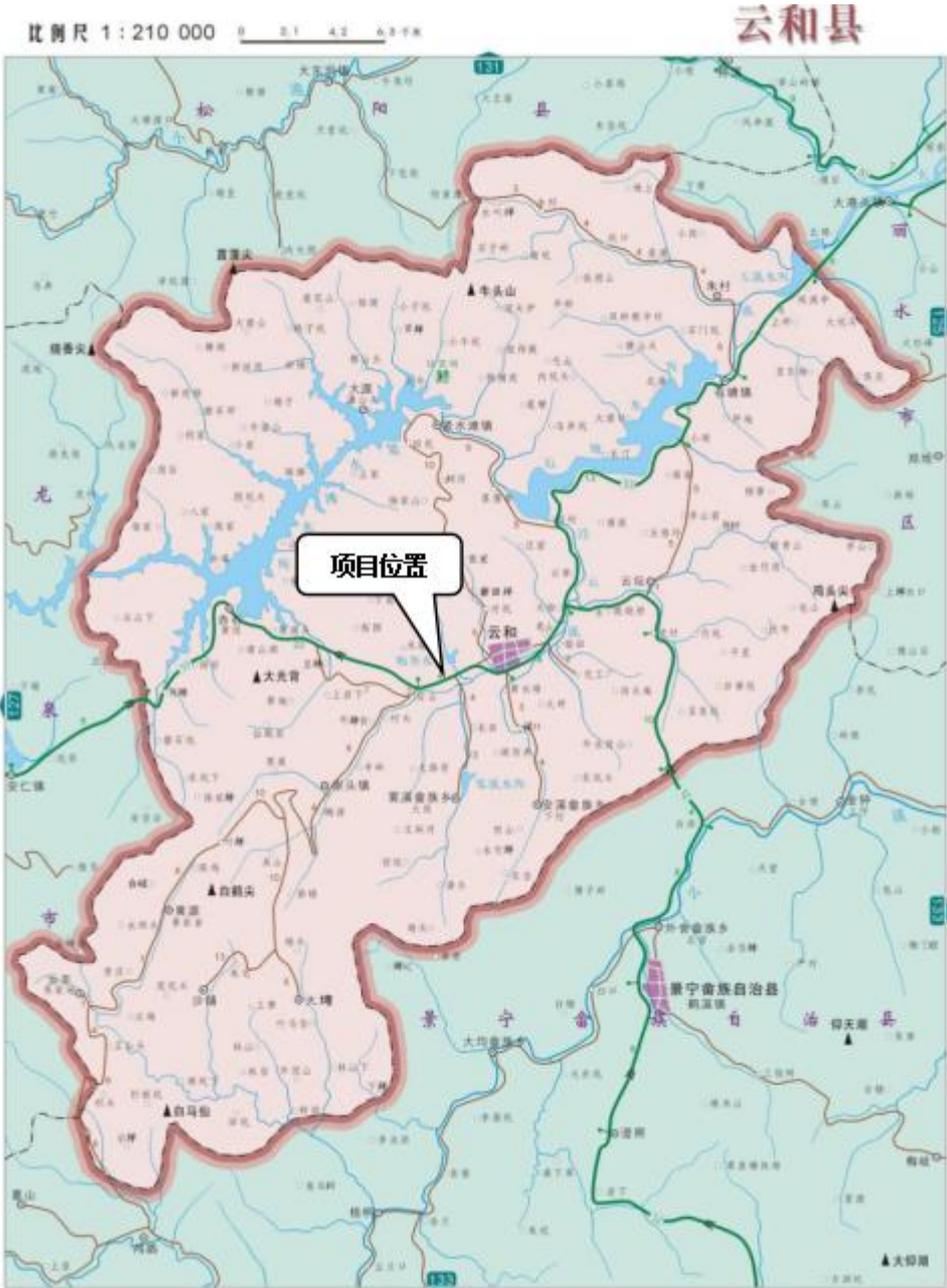
编号：

验收类别：验收报告表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后山加油站迁建项目				建设地点	云和县凤凰山街道中山西路与复兴路交汇处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丽水云和石油支公司			邮政编码	323600	电话	0578-5122516				
行业类别	F5265机动车燃油零售业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增占地面积3354.59m <sup>2</sup> ，建设完成后该站总占地面积达4916.46m <sup>2</sup> ，建设二级加油站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年7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年1月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云和分局			文号	云环审[2020]27号文件		时间	2020年6月22日			
补充报告书审批部门	/			/	/		/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88		比例	14.6%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600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105万元		比例	17.5%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其它（固废，垃圾存放点）						
18万元	60万元		20万元		7万元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新建部分产生量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区域削减量	处理前浓度	纳管排放浓度	允许纳管排放浓度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86	500
氨氮										1.39	35
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固废											
注：括号外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括号内为本项目排放量。单位：mg/m <sup>3</sup> （废气浓度），mg/L（废水浓度），t（排放量）											

附件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件 2：环评批复文件

#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云和分局文件

云环审〔2020〕27号

##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云和分局 关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丽水云和石油 支公司后山加油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丽水云和石油支公司：

你单位的《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丽水云和石油支公司后山加油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申请表等有关材料收悉，在受理及拟审批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经我局审查，对该项目环评报告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我局原则同意该环评报告的结论，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位于云和县凤凰山街道中山西路与复兴路交汇处，用

— 1 —

地面积 3354.5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4807.69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有罩棚、站房等，并设有加油区、地下油罐区等。项目建成后设计年销售柴油约 1500 吨，汽油约 2450 吨。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8 万元。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一）项目施工期污染防治要求

1. 水污染防治

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废水应积极采取截流、沉淀等有效措施，防止施工工地地表冲刷而造成污染现象的产生。

2. 大气污染防治

加强施工与车辆运输管理，采取抑尘措施，降低施工活动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隔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4. 固体废弃物防治

按住建部门的要求，做好建筑垃圾的消纳工作。

（二）项目运营期污染防治要求

1. 水污染防治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设置规范化排污口。项目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等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标准值)要求后,向排水主管部门申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要求后,向排水主管部门申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 2. 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东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4类标准要求。

## 3. 大气污染防治

设置有效的加油、储油、卸油油气收集回收系统,加强对加油、储油设备及油品运输、贮存的管理,严格操作规程,减少跑、冒、滴、漏,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回收后的油气、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分别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 4. 固体废弃物防治

固体废弃物做好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严格落实台账制度,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5. 防护距离要求

根据项目环评文件，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应按相关部门的要求予以落实。

#### 6. 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管理，强化员工安全意识，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措施，尽可能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

#### 四、排污许可（登记）及竣工环保验收工作要求

项目须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手续，未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手续，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建成后应当及时进行验收。项目必须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才能正式投入运营。



（此件公开发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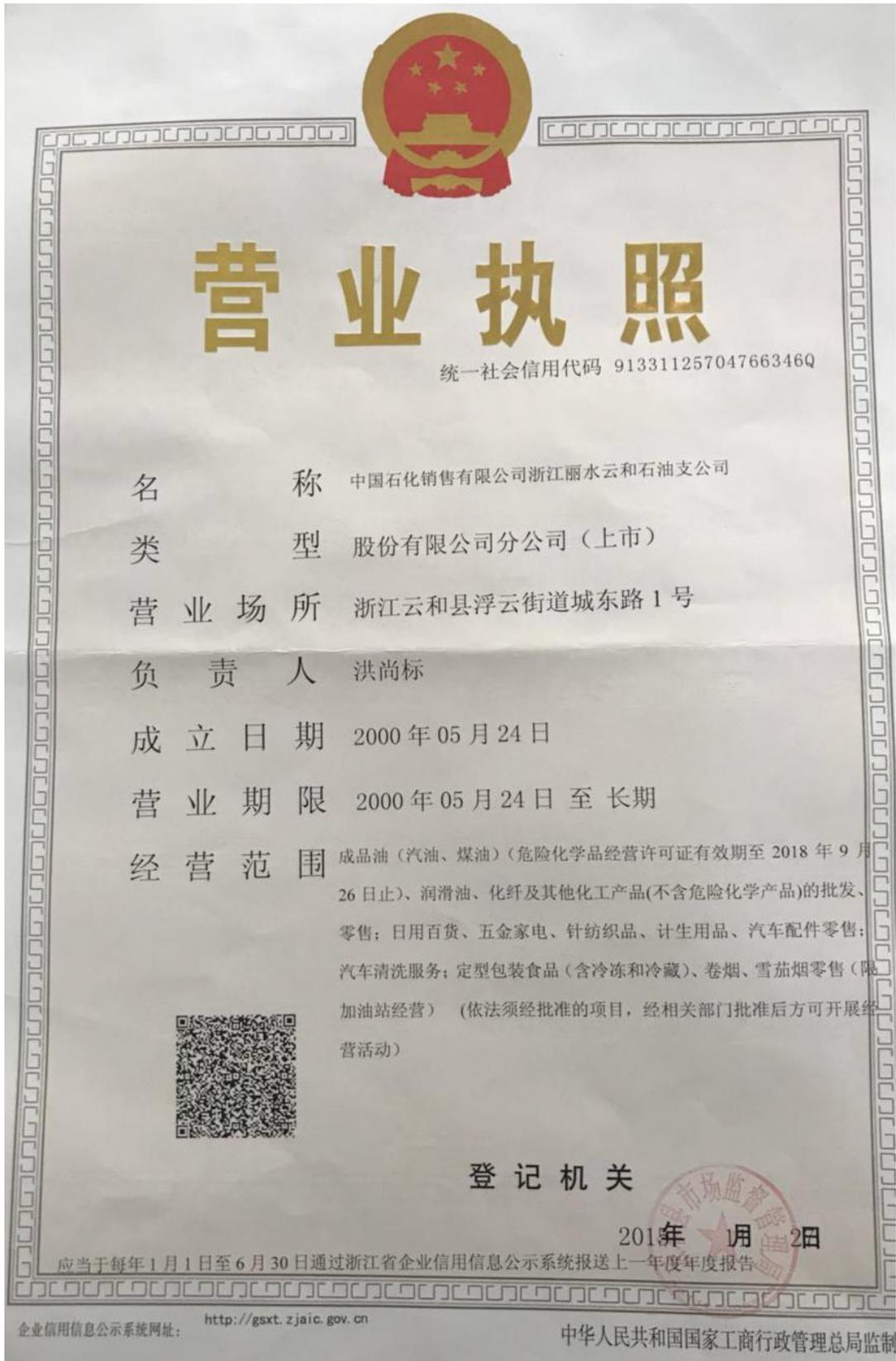
抄送：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云和分局办公室

2020年6月22日印发

附件 3：营业执照



# 附件 4：油气回收系统检测报告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JCFM-1  
QR Code  
扫描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MA**  
171120341513

## 检测报告

(加油站)

No. EPBMXSCB14004555

委托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丽水石油分公司
受测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云和后山加油站
签发日期	2021 年 02 月 05 日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 检测报告

第 1 页, 共 3 页

No. EPBMXSCB14004555

委托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丽水石油分公司		
受检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云和后山加油站		
受检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凤凰山街道后山村		
加油机厂家	正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收系统配置	分散式
汽油机数	3 台	汽油枪数	12 条
检测日期	2021-01-26	完成日期	2021-02-05
天气状况	阴	环境温度	8.0 °C
检测项目及方法	密闭性: GB 20952-2007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B 液阻: GB 20952-2007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A 气液比: GB 20952-2007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C		
检测设备	油气回收综合检测仪, 精密温湿度仪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时, 该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均符合 GB 20952-2007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备注: 1、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点位、检测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  
 2、检测结果仅代表本次现场监测采样时生产工况下的检测结果

编制: 8, 3,

审核: [Signature]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宁波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晖路 150 号二期 1 号厂房东侧 4 层  
 检测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晖路 150 号二期 1 号厂房东侧 4 层  
 电话: 0574-87736499

## 检测报告

No. EPBMXSCB14004555

第2页, 共3页

密闭性检测数据

检测项目	5分钟后压力 标准要求值(Pa)	5分钟后压力 检测值(Pa)	总油气体积(L)	汽油枪数量(条)
密闭性检测	≥466	475	30400	12
备注	密闭性检测合格。			

液阻检测数据

加油机 编号	加油机 品牌/型号	加油枪品牌	氮气流量 (L/min)	液阻压降 (Pa)	标准要求值 (Pa)
I	正星科技/CS42J4243H	OPW	18.0	10	≤40
			28.0	25	≤90
			38.0	38	≤155
II	正星科技/CS42J4243H	OPW	18.0	14	≤40
			28.0	27	≤90
			38.0	44	≤155
III	正星科技/CS42J4243H	OPW	18.0	16	≤40
			28.0	32	≤90
			38.0	59	≤155
备注	液阻检测合格。				

气液比检测数据

加油机 编号	加油枪 编号	加油枪品牌	档位	加油体积 (L)	回收油气体积 (L)	气液比	标准 要求值
I	1	OPW	高	15.36	15.82	1.03	1.00~1.20
	2	OPW	高	15.38	16.61	1.08	
	3	OPW	高	16.01	16.97	1.06	
	4	OPW	高	15.48	16.41	1.06	
II	5	OPW	高	15.31	16.53	1.08	
	6	OPW	高	16.43	17.25	1.05	
	7	OPW	高	15.77	16.72	1.06	
	8	OPW	高	15.79	17.37	1.10	
III	9	OPW	高	15.19	17.32	1.14	
	10	OPW	高	15.30	15.76	1.03	
	11	OPW	高	15.14	16.80	1.11	
	12	OPW	高	15.41	16.18	1.05	
备注	气液比检测合格。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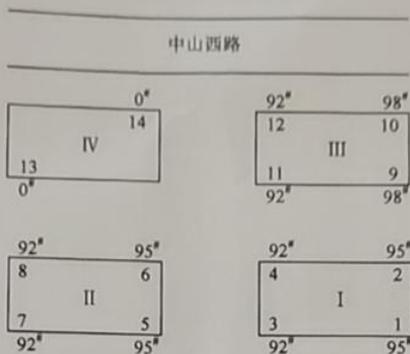
宁波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晖路150号二期1号厂房东侧4层  
检测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晖路150号二期1号厂房东侧4层

电话: 0574-87736499

### 检测报告

No. EPBMXSCB14004555  
加油站平面图:

第3页, 共3页



营业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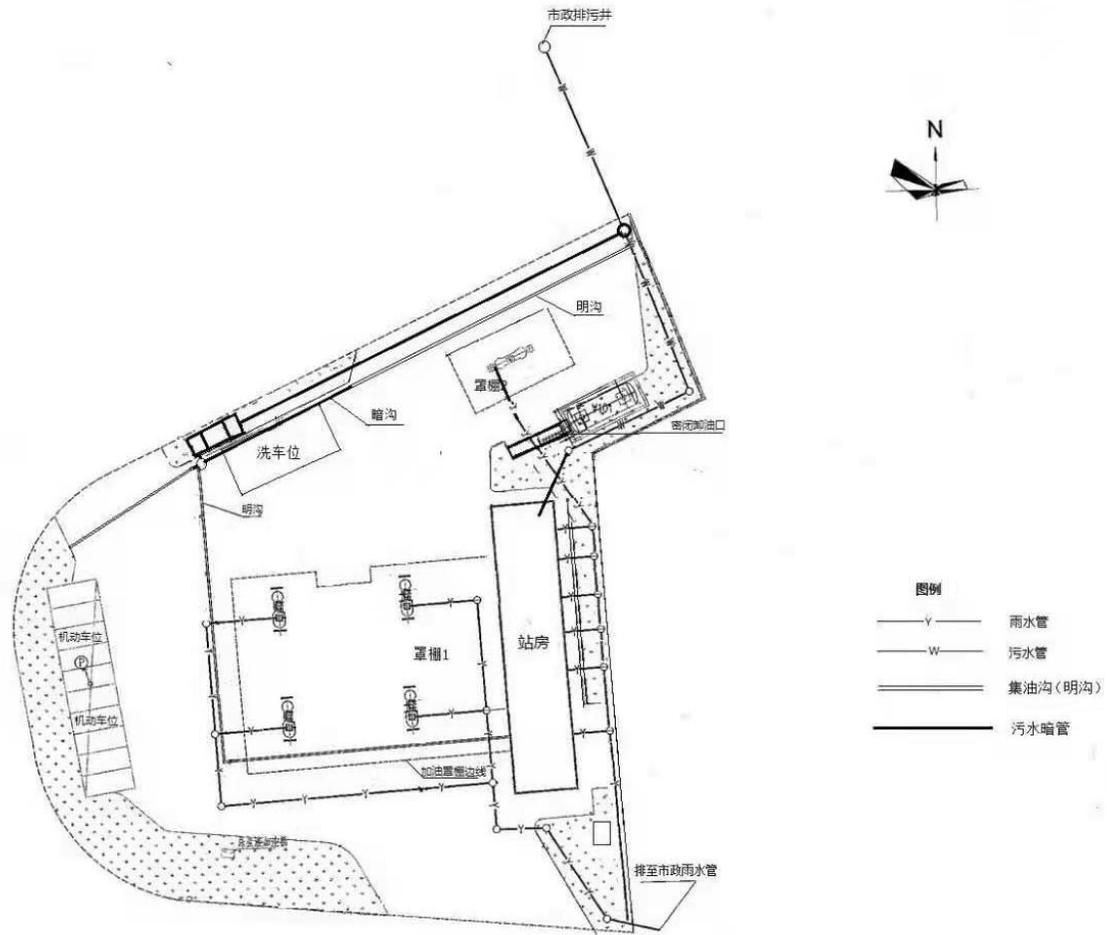
油罐区

备注: 1,2,3.....表示加油枪编号, I,II,III,IV表示加油机编号。

——以下空白——



# 附件 5: 给排水图



## 附件 6：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32850736-21-FW2099-0002

### 2021 年 HW08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甲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丽水石油分公司

乙方：浙江海宁润滑油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环保部门有关规定，甲方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委托乙方处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一、甲方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给乙方进行处置

1、危险废物种类名称：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场所	产生来源
1	HW08	900-210-08	加油站、油库	油水分离、处理设备设施产生的废油、含油浮渣
2	HW08	900-249-08	油库、加油站	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弃润滑油、废弃矿物油、废机油等

2、危险废物预计数量：20 吨

3、委托期限：有效期自2021年1月24日起至2022年1月23日止。

#### 二、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处置费用：甲方付给乙方处置费用按实际过磅数量以 3300 元/吨（含税金额为 3300 元/吨，不含税金额为 2920.35 元/吨，税额为 379.65 元/吨）结算，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数量按实际结算。（注：合同期内处置数量不足 1 吨，按 1 吨收取最低处置费）

支付方式：乙方从甲方油库运走危险废物后，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提供企业的基本资料和本年度危险废物数量。

2、在厂内，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危险废物收集后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及时由乙方承运。

3、指定专门人员配合乙方对危险废物的现场装运和交接。

4、甲方配合乙方做好危险废物相关报批工作。

5、按本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根据《浙江省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办法》办理好转移审批手续。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编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报甲方所在地环保局审批。

3、乙方委托危废专用合格运输车辆到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物。

4、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5、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6、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运输、贮存并实施无害化处置，应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置办法。

#### 五、危险废物的风险转移

1、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要求进行。

2、如发生意外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 六、其他

(1)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副本若干份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报环保及管理部门备案；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编号：32850736-21-FW2099-0002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起诉；双方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

浙江丽水石油分公司

法人代表：

胡大杭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杨金虎

电话：0578-2271558

电话：13587111108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丽水云和石油支公司后山加油站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1年4月15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丽水云和石油支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丽水云和石油支公司后山加油站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QX(竣)20210401)，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丽水云和石油支公司后山加油站位于云和县凤凰山街道中山西路与复兴路交汇处，项目新增占地面积3354.59m<sup>2</sup>，目前总占地面积达4916.46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有罩棚、站房等，并设有加油区、地下油罐区等。本次迁扩建完成后，共设有1具30m<sup>3</sup>92#汽油罐，1具30m<sup>3</sup>95#汽油罐，1具30m<sup>3</sup>98#汽油罐，1具30m<sup>3</sup>0#柴油罐，1具50m<sup>3</sup>0#柴油罐。折算油罐总容积为130m<sup>3</sup>。迁扩建后本加油站等级将由原先的三级站升为二级加油站。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6月，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丽水云和石油支公司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写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丽水云和石油支公司后山加油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6月22日取得了《关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丽水云和石油支公司后山加油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云环审[2020]27号）。

###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600万元，环保实际投资约105万元，占总投资的17.5%。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丽水云和石油支公司后山加油站迁建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增加了一套自动洗车设备，废水处理循环使用，其它实施内容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丽水云和石油支公司根据“环评文件”和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

##### 1、废水

后山加油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云和县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雨水管道；单层罐区设置了防渗池，新建区块储罐采用SF双层储罐。自动洗车设备废水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

##### 2、废气

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废气经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由4米高排气筒排放。

### 3、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和维护保养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4、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清理油罐产生的清罐废水、残渣及隔油池油泥等由公司统一委托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 四、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可知：

### 1、废水

加油站生活废水排口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指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标准。本项目雨水总排口雨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 2、废气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相应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氮氧化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一氧化碳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 3 要求。

### 3、噪声

加油站东侧昼、夜间厂界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限值，南、西、北侧昼、夜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4类标准限值。

监测调查期间，加油站工况基本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 五、现场检查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丽水云和石油支公司后山加油站迁建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根据《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丽水云和石油支公司后山加油站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的相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基本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规定要求。验收组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 六、后续建议

1、根据《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要求，进一步完善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2、按要求落实油油气回收系统自行监测工作，适时委托开展油气回收系统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

3、强化内部环保管理。完善环保运行台账，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丽水云和石油支公司后山加油站迁建项目竣工环保设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

2021年4月15日

## 工作组签到单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丽水云和石油支公司

后山加油站迁建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会议地点:

时间: 2021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柳浩凌	中石化	332523198804111627	15168036960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总	浙江新绿环境	332501198106135113	13962084932	验收检测单位
5	楼良扬	丽水环科检测	332526197412084310	13905788896	专家
6	王伟	丽水环科检测	332501197410101212	13908880333	专家
7	李辉	丽水环科检测	332501198112200313	13862059177	专家
8	王超	中石化	332523196802030041	13967044298	
9	李茵	齐鑫检测	332501199201060425	1880588687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